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1 年度自评估报告

一、园区概况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湘潭市雨湖区，园区代码 4303022201，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园区主导产业：先锋园以发展高技术服务业为主、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为辅；鹤岭园以发展现代物流业为主、新材料为辅，承接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湘环评〔2013〕12 号）。核准范围：4.751（政办函〔2014〕66 号、湖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核准面积）；

2012 年湘潭市雨湖区委、区政府做出了“突出园区主攻”的决定，组建工业园，辖鹤岭工业园、先锋工业园。同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雨湖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2033 号），正式批复成立雨湖工业集中区。规划一区两园，即先锋片区和鹤岭片区，规划总面积 10.24 平方公里，其中：先锋片区 2.33 平方公里，鹤岭片区 7.90 平方公里。先锋片区位于湘潭市区北部，北二环两侧；鹤岭片区位于雨湖区鹤岭镇和原响塘乡境内，两个园区相距 8km 左右，产业定位以发展装备制造及再制造、新材料、现代物流业为主。

2013 年，经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关于湘潭市雨湖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2 号），

正式批准湘潭雨湖工业集中区设立，确定其规划面积为 10.24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先锋片区以发展高技术服务业为主、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为辅；鹤岭片区以发展现代物流业为主、新材料为辅，远期承接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的转移。

2014 年 7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66 号），批准集中区为省级工业集中区，并对集中区近、中期规划（2011-2020）进行批准，核准面积为 4.75 平方公里，其中鹤岭片区 2.42 平方公里，先锋片区 2.33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以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

2015 年 5 月，湘潭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雨湖工业集中区（鹤岭工业园和先锋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出具潭政函〔2015〕66 号文件，总规划面积为 64.03 平方公里，扩区范围企业分别归湘潭市、雨湖区、先锋集团或街道管辖，未移交至雨湖工业集中区管辖。

2020 年由湖南三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湘潭雨湖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湘潭雨湖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11 号）。

园区成立于 2013 年、2014 年 7 月获批省级工业集中区，2016 年 11 月获批副处级机构，2019 年获批全省第一批产业

园区体制机制创新试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2020年1月获批省级高新区。湖南省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拟定结果公示中，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2020年度环保诚信园区。2021年，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总值(GDP)为50.2651亿元，较2020年增加10.79%。

表 1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历史一览表

序号	年份	进度情况	审批面积 (km ²)	产业定位
1	2012年	2012年8月，由湖南城市规划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湘潭市雨湖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1-2030)》。	10.24	装备制造及再制造、新材料、现代物流业
2	2013年	湘潭雨湖区人民政府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湘潭市雨湖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10.24	装备制造及再制造、新材料、现代物流业、高技术服务业、农产品精深加工
3	2013年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湘潭市雨湖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2号)。	10.24	先锋片区以发展高技术服务业为主、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为辅；鹤岭片区以发展现代物流业为主、新材料为辅，远期承接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的转移
4	2014年	2014年7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66号)，批准集中区为省级工业集中区，并对集中区近、中期规划(2011-2020)进行批准，核准面积为4.75平方公里。	4.75	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5	2015年	2015年5月，湘潭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雨湖工业集中区(鹤岭工业园和先锋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出具潭政函〔2015〕66号文件，总规划面积为64.03平方公里。	64.03 (含 10.24)	先锋片区以现代高技术服务业为主；鹤岭片区以发展新材料产业、现代物流业为主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属于园区监管的企业为85家。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73个，2021年新增入园企业数

量 13 个，本年度清退、搬离企业数量 1 个。

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75 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 13 个（10 个新建项目，3 个改扩建项目），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 10 家（其中 8 家企业正在编制过程中，2 家企业按照 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60 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 16 个，未完成验收的有 25 家（其中 12 家企业未正式投产，3 家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要求，无需办理环评和验收，10 家企业正在办理中）。

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45 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 40 个。

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23 个，38 家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24 家暂未进行排污许可发证或登记（其中 10 家企业还未建成投产，2 家企业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2019 版）范围之内，可不进行排污登记）。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关于湘潭市雨湖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2 号）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60.4t/a，氨氮 15.5t/a，二氧化硫 311.8t/a，氮氧化物 191.5t/a，VOCs/t/a，其他/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按规划环评要求，在集中区的建设期间和以后的运行期间均需进行长期连续的监测监控系统，明确监测内容、测点（断面）位置、监控监测频次、设备要求，具体内容及落实情况见表 2。

表 2 规划环评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及落实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落实情况
水质监测	pH、悬浮物、COD、氨氮、总磷、铅、镉、六价铬、锰、铜、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	1.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2 污水处理厂排水口；3 重点企业排污口。	每季度一次，一次性采样。	已落实，河西污水处理厂、鹤岭污水处理厂、中材水泥已落实监督性监测。园区对鹤岭污水处理厂入牟渠下游 500m 及园区雨水排口设置常规监测断面，按要求进行监督监测。
环境空气	TSP、SO ₂ 、NO ₂ 、PM ₁₀	1. 集中区内； 2. 集中区边界。	每半年一次，一次性采样。	已落实，园区内设置小微监测站进行实时监测，在鹤岭园、先锋园园区内及其下风向位置设置常规监测点，进行监督性监测。
噪声	Leq[dB(A)]	分别位于工业区、交通道路两侧不同的功能区设置点位。	半年一次，分昼、夜进行。	已落实，园区在工业区、交通道路两侧不同的功能区设置 10 个常规监测点位，按要求进行监督监测。
土壤	pH、锰、镉、锌、铅、铬、铜、阳离子交换量	集中区区外西面、北面农田。	半年一次，一次性采样。	已落实，园区在区内及区外农田处分别设置 4 个采样点，按要求进行监督监测。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

表 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及变化情况

类型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园区现状	是否落实
规划布局	<p>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集中区内各功能分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集中区内各功能组团及集中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格局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报告书要求，对先鋒片区和鹤岭片区限制布置气型污染企业，确保功能分区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p>	<p>先鋒片区由于企业搬迁和城中村拆迁工作滞后，导致工业居民混杂，布局难以集中。除鹤岭片区内中材水泥，无严重污染的气型企业。</p>	部分落实
片区准入条件	<p>严格执行集中区内企业准入制度，入区项目选址必须符合集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涉重金属、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水型污染企业进入。片区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新技术项目，鹤岭片区以引进新能源材料、高分子材料和新型建材产业的中、下游组合加工产业作为发展重点，应积极推进新型储能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环保涂料、新墙体屋面材料和建筑保温装饰材料等不涉及初级原料生产的短流程下游产业集聚，严格控制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及初级冶炼加工等上游产业进入，限制引进污水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其矿脉以北的区域禁止水型污染企业进入。先鋒片区工业用地类型全部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再扩展生产性工业项目，对现有入区企业中的平安电气、昊天科技、新力机械、双力机车、特种机电、奥峰重工、江大机械、超宇科技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二类工业企业维持现状，在规划近期内进行环保措施的改进升级，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待鹤岭片区东部新材料产业区各项基础建设到位后，将上述企业迁至鹤岭片区。对恒盾集团、湖南乡里美食、先鋒复合肥厂、麓安化工等不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近期内维持现状，远期根据城市</p>	<p>雨湖高新区严格按照园区准入制度引进相关企业；先鋒片区不存在废水中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鹤岭片区裕能新能源废水含重金属，但废水能做到不外排。其他企业废水中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鹤岭片区主要引进新材料及物流企业，不涉及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及初级冶炼加工企业。矿脉以北现有企业废水基本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先鋒片区地方发展需求，近5年仍在引进生产性工业。如：桥林再生、中南电气、大哥大槟榔。目前平安电气、新力机械、双力机车、江大机械、超宇科技、乡里美食、麓安化工等在营企业，基本维持现状；昊天科技、奥峰重工、特种机电、恒盾集团、先鋒复合肥厂已停产退出。</p>	部分落实

	<p>和片区的发展适时搬迁或退出片区。管委会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湘潭雨湖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准入条件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区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入区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行清理整治，确保集中区内建设项目总体满足环保管理要求。</p>		
<p>水污染防治要求</p>	<p>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集中区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排水路经，集中区内截污、排污水网建设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确保集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面纳入湘潭河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集中区排水管网雨污水处理厂对接运营完成前，集中区内禁止引进水型污染企业，新建企业暂缓投入试生产，对已建成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防止加重半渠等地表水污染，结合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半渠清理，改善地表水质，确保满足功能区要求。</p>	<p>先锋片区现状雨水、污水管主要分布在北二环路、湘大路，该区域位于主城区，雨污管网已基本完善。工业园区所有涉水企业污水都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鹤岭片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且投入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施也安装到位且与市环保局联网，鹤岭片区污水得到了有效收集处理，废水处理后经半渠排入湘江。鹤岭片区已实现分流，雨水分南北两向，就近汇入半渠及靳江河。</p>	<p>已落实</p>
<p>大气污染防治要求</p>	<p>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先锋片区内禁用燃煤，削减燃料结构型大气污染，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片区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区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p>	<p>雨湖高新区一直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先锋片区区内禁用燃煤，天然气为主要使用能源，严格按照《湘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中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加强区域监管。高新区严格企业准入，要求入园企业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已落实</p>
<p>固废污</p>	<p>做好集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p>	<p>企业一般固废自行综合利用或外售利用，危废大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小企业交鑫顺公司暂存交瀚洋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已配套到位。鹤岭地</p>	<p>已落实</p>

染防治要求	<p>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于锰矿尾矿坝老渣场进行清场覆土处理，新选渣场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进行选址、设计、运行管理直至封场，以消除历史遗留污染隐患。</p>	<p>区锰矿企业除湘潭电化外已全部关停，清出片区。锰渣、尾矿等历史遗留问题已全部完成治理并完成验收。</p>	
环境管理措施	<p>集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已成立雨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督查巡查工作领导小组、雨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p>	已落实
建设期要求	<p>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集中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山体绿地，防止人为破坏；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p>	<p>满足要求</p>	已落实
拆迁安置	<p>按集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p>	<p>鹤岭规划一期拆迁安置已基本完成，主要是插花地带分散居民实现集中安置。规划二期拆迁安置暂未启动。先锋片区拆迁依托《湘潭市本级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2016-2020年）》执行。</p>	已落实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三线一单”在园区内如何实现落地应用，园区如何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4：

表 4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园区环境管理与“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园区应用情况	是否符合
<p>(1.1) 禁止涉重金属、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水型污染企业进入。</p>	<p>已落实，作为园区内项目环评审批重要依据，先锋片区不存在废水中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鹤岭片区裕能新能源废水含重金属，但废水能做到不外排。其他企业废水中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矿脉以北现有企业废水基本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p>	符合
<p>(1.2) 鹤岭园：园区北部限制布置气型污染企业。严格控制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及初级冶炼加工等上游产业进入，限制引进进污水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p>	<p>已落实，作为园区内项目环评审批重要依据</p>	符合
<p>(1.3) 先锋园：不得再引入气型污染企业。园区工业用地类型全部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再拓展生产型工业项目，现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二类工业企业维持现状并进行环保措施改进升级，待鹤岭园区东部新材料产业区各项基础措施建设到位后，将上述企业逐步搬迁至鹤岭园区；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根据城市和县园区的发展适时搬迁或退出。</p>	<p>已落实，作为园区内项目环评审批重要依据</p>	符合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先锋园：废水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二级撇洪渠入湘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集至二级撇洪渠后排入湘江。鹤岭园：废水进入鹤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车渠入湘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集至车渠，最终经护潭水体，矿脉西北部雨水最终汇入新江河，矿脉东南部向湘江一级渠排入湘江。锰矿地区等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p>	<p>先锋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纳管率为100%，污水经河西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通过二级渠排入湘江，雨水就近纳入雨水管网，通过二级撇洪区排入湘江。鹤岭园区工业废水纳管率为100%，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车渠排入湘江，鹤岭园区雨水根据地形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矿脉西北部雨水最终汇入新江河，矿脉东南部向湘江一级渠排入湘江，最终经护潭一级渠排入湘江，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达到了100%。</p>	符合
<p>(2.2) 废气：</p>		符合
<p>(2.2.1) 工业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p>	<p>园区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了《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p>	

<p>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区重污染天气防治工作方案》《雨湖高新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等工作方案，完成了两项“蓝天保卫战”交办任务的整改销号，一项区委巡察发现扬尘问题整改销号，园区环保管家对园区管辖范围内企业开展了环保专项检查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查报告，有效控制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2.2) 园区内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园区内中材水泥及其他涉锅炉企业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核发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符合
<p>(2.2.3) 鹤岭园：特护期内，水泥生产线错峰生产天数不少于75天。对重点企业予以严格监管防控，督促相关企业特别排放限值的严格执行，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与达标排放。</p>	<p>2021年鹤岭园中材水泥特护期内错峰生产天数不少于75天，废气主要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严格执行异常汇报制度，园区内无重点气型污染企业。</p>	符合
<p>(2.2.4) 先锋园：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注塑、卷材等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对照《湘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园区涉及VOCs整治要求的企业仅湖南双力电机车制造公司，该公司已完成VOCs综合治理工作。</p>	符合
<p>(2.3) 固体废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进程，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综合利用率；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p>	<p>园区环保管家对企业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排查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查记录，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为全面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我区统一采购分类垃圾桶，对规范选定的垃圾分类桶站点位实施全面张贴，并安排督导员指导垃圾分类工作。分批采购分类垃圾桶，全面分发到户，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为目标，并要求并引导村民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配备托臂垃圾箱、清扫员，并施工修建垃圾分类中心和大件垃圾存储站、垃圾分类驿站，投入分拣人员和设备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市垃圾分类工作的规范要求打造了优秀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p>	符合

<p>(3.1) 园区严格落实《湘潭雨湖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园区2021年已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并在省厅备案，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成立应急组织指挥部，依托市局协议单位应急物资，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救援队伍联动机制。</p>	<p>符合</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已梳理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与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名单，园区内已突发环境事件已备案企业数量为13家，其他部分编制了内部简单应急预案。</p>	<p>符合</p>
<p>(3.3)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对鹤岭园锰矿采空区可能产生的次生环境问题予以防范。</p>	<p>已落实，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了园区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应急预案正计划修编，鹤岭园锰矿采空区已编制报告，内含次生环境问题防范措施要求。</p>	<p>符合</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督。</p>	<p>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作为建设项目审批主要依据，根据湘潭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园区内不涉及污染地块。2021年园区内宏润高科积极开展土壤修复风险评估，并完成验收。</p>	<p>符合</p>
<p>(4.1) 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实施园区各园天然气管网全覆盖。2020年，雨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431323.86吨标煤，单位生产总价值能消耗预测值为0.9820吨标煤/万元；2025年，雨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552894.15吨标煤，单位生产总价值能消耗预测值为0.8445吨标煤/万元。</p>	<p>正加快实施天然气管网覆盖，对2021年综合能源消费，单位生产总价值能消耗等进行统计。</p>	<p>符合</p>
<p>(4.2) 水资源：抓好工业节水。对工业用水大户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主要工业用水大户逐年下达用水计划。对耗水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加强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技术改造，推行废水零排放。到2020年，雨湖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2.043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55立方米；到2030年，雨湖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2.204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24立方米。</p>	<p>园区内无工业用水大户。</p>	<p>符合</p>

<p>(4.3) 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优先安排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一区多园”用地。引导入省级园区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p>	<p>园区内引入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投资强度指标已制定文件，列为招商引资条件。</p>	<p>符合</p>
--	--	-----------

（三）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0 个，鹤岭片区依托鹤岭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鹤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50000m³/d，2021 年实际处理规模 9014.54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A/A/O 生物处理工艺，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0 个，先锋片区依托河西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河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00000m³/d，2021 年实际处理规模 236321.269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A/A/O 生物处理工艺，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 21 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 7735.5m³/d，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21 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按外排水量计），无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1.9244t/a，氨氮 0.942t/a，其他因子（重金属等）/t/a。

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昭山断面，水功能区划 III 类，监测达标率 100%，超标因子/，最大超标倍数/倍。

2021 年雨湖高新区委托湖南精准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园区雨水排口及

鹤岭污水厂入牟渠下游 500m 处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采样断面的各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总锰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2 的标准限值，具体结果如下：

表 5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1 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状况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pH 值: 无量纲)													
		pH	悬浮物	COD	氨氮	总磷	铅	镉	铬	锰	铜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W1 鹤岭污水厂入 牟渠下游 500m	5.12	6.93	42	27	1.53	0.16	ND	0.005	2.8	0.023	ND	ND	ND	ND	
	12.15	6.9	49	31	1.97	0.19	ND	0.004	2.5	0.02	ND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GB3838-2002III类)		6-9	/	20	1.0	0.2	0.05	0.05	0.1	1.0	0.2	0.005	0.05	0.05	
Y1 北二环北侧雨水排口	5.12	6.17	12	16	0.245	0.02	ND	ND	0.13	ND	ND	ND	ND	ND	
Y2 东干渠排口	5.12	6.08	14	21	0.301	0.01	ND	ND	0.24	ND	ND	ND	ND	ND	
Y3 鹤岭园东侧雨水排口	5.12	6.14	11	19	0.286	0.03	ND	ND	0.09	ND	ND	ND	ND	ND	
Y4 裕能区块雨水箱涵排口	5.12	6.21	13	17	0.224	0.02	ND	ND	0.15	ND	ND	ND	ND	ND	
Y5 白云路雨水排口	5.12	6.05	12	18	0.197	0.02	ND	ND	0.19	ND	ND	ND	ND	ND	

园区内涉及重点污染源，不涉及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暂时未开展监测。

园区内涉及黑臭水体数量 1 个（江麓西干渠），已完成整治 1 个，未开工的 0 个，修复中的 0 个。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21 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90.17%，超标因子 $PM_{2.5}$ ，最大超标倍数 0.36 倍。因中材水泥为历史企业，先于集中区建成，但实际中材水泥为典型的气型污染企业，不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用地规划、以及环境准入等原因，规划环评中的排放量统计剔除了中材水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而中材水泥实际属于园区核准范围内的企业，因此本年度环境管理统计包含了中材水泥的排污量。园区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 8.876t/a（其中中材水泥 6.98t/a），氮氧化物 637.504t/a（其中中材水泥 616.6t/a），VOCs 8.4514t/a（其中中材水泥 0t/a），其他 /t/a，除去中材水泥的排放量之后园区总量满足规划环评批复的要求。

鹤岭片区共设置 3 个小微站，先锋片区共设置 2 个小微站，除 $PM_{2.5}$ 外，各污染因子 2021 年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各点位监测因子以及达标情况如下：

表 6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小微监测站点 2021 年监测状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年均浓度	95 百分位数日达标浓度	达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雨湖鹤岭 01	PM_{10}	62	129	100.00%	/

	PM _{2.5}	43	99	97.98%	0.32
雨湖鹤岭 03	PM ₁₀	62	130	100.00%	/
	PM _{2.5}	43	98	96.19%	0.31
雨湖鹤岭 05	PM ₁₀	66	133	100.00%	/
	PM _{2.5}	45	99	94.73%	0.32
雨湖先锋 1	PM ₁₀	65	142	100.00%	/
	PM _{2.5}	43	103	99.42%	0.37
雨湖先锋 3	PM ₁₀	63	131	100.00%	/
	PM _{2.5}	43	102	90.17%	0.36

2021年雨湖高新区委托湖南精准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12月15日对园区及其周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采样点位的各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如下：

表7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TSP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
G1 环北公寓北苑	5.12	0.188	0.019	0.03	0.095	0.2438
	12.15	0.174	0.014	0.023	0.079	0.1892
G2 金属材料市场 南侧居民	5.12	0.204	0.026	0.041	0.101	0.2734
	12.15	0.196	0.021	0.034	0.095	0.2718
G3 恒信重工附近	5.12	0.257	0.031	0.037	0.123	0.3105
	12.15	0.253	0.023	0.031	0.122	0.2439
G4 砂糖村 村民住宅	5.12	0.276	0.022	0.031	0.134	0.2866
	12.15	0.237	0.018	0.025	0.114	0.2021
标准限值（GB3095-2012 二级）		0.3	0.15	0.08	0.15	0.6

（五）土壤环境管理

2021年雨湖高新区委托湖南精准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12月15日对园区及其周边农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采样点除了总镉、总锌外的其他因子达到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中筛选值的要求。

园区土壤主要超标因子为总镉及总锌，最大超标倍数 1.53 倍。具体结果如下：

表 8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情况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kg				标准限值 mg/kg
		T1 先锋园 内农用地	T2 先锋园 外农用地	T3 鹤岭园 内农用地	T4 鹤岭园 外农用地	
pH	5.12	6.68	6.79	63.74	6.63	6.5 ≤ pH ≤ 7.5
	12.15	6.65	6.83	6.72	6.61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最大超标倍数		/	/	/	/	
铜	5.12	70	31	45	28	100
	12.15	67	29	42	26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最大超标倍数		/	/	/	/	
锌	5.12	163	49	318	88	250
	12.15	149	55	301	90	
是否超标		否	否	是	否	
最大超标倍数		/	/	0.272	/	
铅	5.12	31.5	23.9	99.1	26.4	120
	12.15	29.1	25.4	96.5	23.6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最大超标倍数		/	/	/	/	
镉	5.12	0.45	0.37	0.76	0.32	0.3
	12.15	0.42	0.33	0.68	0.37	
是否超标		是	是	是	是	
最大超标倍数		0.5	0.233	1.53	0.233	
铬	5.12	80	49	92	72	200
	12.15	76	53	89	67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最大超标倍数		/	/	/	/	
砷	5.12	13.4	10.2	18.3	12.6	30
	12.15	12.7	9.75	16.1	11.4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最大超标倍数		/	/	/	/	
镍	5.12	26	35	74	42	100
	12.15	24	29	61	36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最大超标倍数		/	/	/	/	

锰	5.12	501	249	2973	517	/
	12.15	460	208	2810	456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最大超标倍数		/	/	/	/	
汞	5.12	0.115	0.081	0.155	0.098	2.4
	12.15	0.073	0.069	0.125	0.082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最大超标倍数		/	/	/	/	
阳离子交换量	5.12	21	11	38	13	/
	12.15	23	14	35	12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最大超标倍数		/	/	/	/	

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 1 个（湘潭宏润高科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修复 1 个，未开工修复的 0 个，修复中的 0 个。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42 个，产生量 225128.038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195601.026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25926.832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21 个，产生量 123.865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0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123.865t/a。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市污泥处置，处理能力 45000t/a，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湘潭市城市两区（岳塘区、雨湖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艺为液态药剂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深度脱水。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

投诉 18 件，已完成整改 18 件，完成率 100%。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2 件，已完成整改 2 件，完成率 100%。2021 年共受理各类环保投诉 16 件，已完成整改 16 件，完成率 100%。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2 件，已完成整改 2 件，完成率 100%。

（八）园区信用评价

对照《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内容，雨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进行园区环保信用自评，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环保诚信园区等级。

表9 园区环保信用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园区实际情况	分值(分)
1	环境准入管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产业园区有重大调整和修订未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1	园区无重大调整	0
2			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	-2	园区于2020年已进行跟踪评价并获取省厅批文“湘环评函【2020】11号”	0
3		建设项目环评	产业园区内有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	无	0
4			产业园区内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业单位	-1	无黑名单企业	0
5		废水收集处理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未达到100%	-3	先锋和鹤岭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均达到了100%	0
6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不达标	-2	达标	0
7.	环境基础设施	废气治理与管理	产业园区涉VOCs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未进行有效收集、未设置有效的VOCs污染治理措施或未按照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1	对照《湘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园区涉及VOCs重点管理的企业仅湖南双力电机车制造公司，该公司已完成VOCs综合治理工作，并建设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	0
8.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成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	-1	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暂不扣分	0
9.		固废处置	产业园区未建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1	园区已对园区内产生危险废物企业进行排查，建立危险废物监管办法，危废企业台账等监管体系	0

10.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2	无	0
11.			产业园区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	园区内已建立环境空气质量小微监测站，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在线监测，并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开展了两次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0
12.		监测能力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	-1	大气环境小微监测站依托市局，污水处理站有在线监测，噪声、地下水、土壤等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监测	0
13.		环境监测能力	产业园区建立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等产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任意一项）	1	园区内中材水泥、鹤岭污水处理厂等已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控、环境空气质量小微监测站已建立在线监控平台	1
14.		信息化建设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信息档案	-1	已建立园区一园一档环境信息档案	0
15.		环保信息公开	产业园区未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and 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不完整的	-1	已进行公开	0
16.		环境风险防控	产业园区年度内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2	园区开展了管辖范围内企业的环保专项检查、危废固废规范化管理排查等工作，与环保管家制定排查	0

17.		产业园区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1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将检查结果出具给相关企业。园区已纳入湖南省应急救援与预案管理系统，依托区应急管理局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可对园区内环境风险源进行查看，调度园区内人力、物力资源	1
18.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产业园区未按请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1年12月重新修编，并于2021年12月27日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0
19.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	园区于2021年11月30日在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服务中心开展了《2021年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0
20.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	-1	符合规定	0
21.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未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1	已建立风险源数据库，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0
22.	风险防控体系	产业园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4	无	0
23.		产业园区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3	无	0
24.	环境综	采取了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1	园区已同湖南三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第三方	1

合治理	理服务				治理服务》合同	
	合计					12
说明：						
一、初始分值为 9 分，满分 12 分。						
二、产业园区未及时按照要求上报自查报告，直接评定为环保风险园区。若自查报告中未上报某项指标内容的，此项指标按最高分进行扣分。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021年以来，雨湖高新区积极开展园区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狠抓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生态环境安全，有效改善环境质量，现将工作成效如下。

1.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园区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了《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污染天气防治工作方案》《雨湖高新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等工作方案，完成了两项“蓝天保卫战”交办任务的整改销号，一项区委巡察发现扬尘问题整改销号，园区对管辖范围内企业开展了环保专项检查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查报告，积极开展裸露黄土地整治，临时覆盖裸露黄土地 235764 m²，生态复绿 80000 m²。按要求开展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及牌照发放工作，并督促企业做好尾气检测工作。

2.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按照市环委办相关要求完成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于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的整改问题销号，对园区雨污排口进行了全面核查。

3.稳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湘潭市涉重金属企业环境风险专项集中排查整治交办问题销号的相关要求，对原宏润高科地块开展了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并督促其验收。按园区要求开展了土壤自行监测。

4.积极推进固危废专项工作。园区对企业开展了危废固废规范化管理排查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查记录。

5.精心组织环保宣传活动。世界环境日期间，园区安排了工作人员下企业发放横幅，并在园区所辖范围内悬挂横幅

20余条，利用LED显示屏对世界环境日开展了宣传。

6.积极配合各级督察、检查。园区积极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工作，对2021年交办的2起案件进行核实、检查、整改及销号。

7.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2021年园区积极引进环境保护工作第三方治理。园区通过第三方企业治理，进一步完善园区环保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实现对园区企业“三废”排放与处置的规范化管理。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是环保能力建设亟待加强。人员力量与当前环境监管压力、工作任务繁重等现状不相适应；

2、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重道远。园区小微站的PM_{2.5}年均浓度超标。园区土壤中重金属本底浓度较高，导致土壤监测超标。

3、园区设立较早，园区现状形成了部分工业企业和居住混杂现象，这也是导致园区投诉问题较多，尤其重复投诉问题较多的主要原因。

4、是园区仍存在未验收、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园区简化管理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自行监测的责任。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计划安排。

始终抓住环境保护与园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这一核心，落实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重点深化体制改革、改善环境质量、严格环境监管、加强污染防治，打好“水、土、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守护好全区环境安全底线，确保辖区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一）强化自身能力和队伍建设

全面调动积极性、提振精气神，努力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一是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干部思想认识，认清高新区发展的基础、优势和短板，提升干部能力，使干部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二是强化人员储备。结合雨湖高新区工作内容适当补充环保骨干力量。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凝聚合力，着力打造一支叫得应、顶得上、打得赢的环保铁军。

（二）强化生态发展服务

针对辖区内所有企业（含市管企业）主动深入企业，就企业在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服务指导。对重点项目优先受理、提前介入，实行专人负责全程跟踪服务。指导有污染减排任务企业，按地完成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帮助企业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增强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对企业在生产、治污方面存在的问

题提供专业性、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服务，协同推进雨湖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三）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争创五好园区

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对照年初制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查漏补缺，进一步提质增效。打好“四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扎实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实现治污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双稳定，确保“昭山”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水标准之上，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土壤环境安全达标。坚持“产业立园、项目强园、服务兴园”发展理念，全力推动“三·十”行动，争创全省“五好”园区。

（五）强化园区项目管理

完成对园区内未进行排污许可申报、自主验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进行排查，督促相关企业进行自查自纠，完善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环境管理责任。

对园区所有发证企业（含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核查，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未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进行监测信息公开、以及数据发布率未达到70%以上的排污单位，进行约谈，并责令改正。

2022年，雨湖高新区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按照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总思路，统筹开展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建立“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环节”三张

工作清单，做到心中有底、心中有数，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积极争创“五好”园区。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25日